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情况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海岸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以双方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业务由关联方郭政夫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悦新能源”或“子公司”）及关联方青岛易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租”）在授信额度

金额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西海岸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循环额度综合授信的担保情况

雷悦新能源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循环额度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循环额度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以双方签署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为准。

上述业务由关联方郭政及公司就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雷悦新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担保情况

雷悦新能源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营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以一年期 LPR 为参考。

上述贷款业务由关联方郭政夫妇、青岛易租及公司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方郭正夫妇及青岛易租就公司及雷悦新能源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因此雷悦新能源就公司向中国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仅需按雷悦新能源《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即可。

依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之“（十二）”款之“4”规定，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及的交易事项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纵一路西侧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集装箱及集装箱房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郭政

控股股东：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自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5,658,503.68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11,476,305.3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4,182,198.29元

2024年资产负债率97.30%

2024年营业收入：498,794,065.44元

2024年税前利润：5,072,251.40元

2024年净利润：4,172,336.05元

审计情况：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子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雷悦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叁仟万元整及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叁仟万元整系雷悦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所用，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按银行要求需要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雷悦新能源经营正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及雷悦新能源目前经营正常，子公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因此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雷悦新能源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000	56.4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260.34	6.4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	56.4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注：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包括 2025 年 3 月公司就全资子公司雷悦新能源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 2000 万元整，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7 月公司就雷悦新能源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整、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最高额债权 2000 万元整，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本次公司就子公司向交通银行高新区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共计 6000 万元整。

六、备查文件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